

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6月23日，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达投资”）《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》，万达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计划自2017年6月23日起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

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。

二、增持目的

增持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，以及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所做出的决策。

三、增持股票金额

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10亿元。

四、实施期限及方式

自2017年6月23日起3个月内，万达投资将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。

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五、其他事项说明

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号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。

2、万达投资承诺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在本次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增持的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3日